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6-033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药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1月14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2026年）的通知》（医保发〔2026〕29号）。根据该通知，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家品种参蒲颗粒、泻白散颗粒，首次通过谈判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26年）》（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2026年版）”）。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独家品种情况

（一）参蒲颗粒

药品名称：参蒲颗粒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250007

规格：6g/袋(每袋相当于饮片 33.6g)

是否独家品种：是

医保目录药品分类代码：ZD02A

医保目录药品分类：妇科用药.清热剂.内服药.乙类

支付标准：5.56元(6g/袋(每袋相当于饮片33.6g))

限定支付范围：与功能主治相同。

药品医保支付标准有效期：2027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功能主治：益气活血，清利湿热，通络止痛。用于盆腔炎性疾病后遗症引起的慢性盆腔痛中医辨证属湿热瘀阻证，症见下腹隐痛、腰骶胀痛、白带量多色黄、经行腹痛加重、胸闷纳呆、口干等，舌体胖大，色红，苔黄腻，脉弦数或滑数。

品种介绍：参蒲颗粒处方源于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江苏省中医院）谈

勇教授继承全国妇科名医钱伯煊、国医大师夏桂成教授学术思想，结合自身多年临床实践确定的临床经验方，公司在此基础上完成了系统的药学、药理毒理及Ⅱ、Ⅲ期临床研究。临床试验采用中央区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研究的方法，评价参蒲颗粒治疗盆腔炎性疾病后遗症-慢性盆腔痛（湿热瘀阻证）的有效性及安全性。主要疗效性分析方面（FAS），用药第3个月经周期的协方差分析中，试验药组和安慰剂组较基线变化值的LS Mean±SE分别为：-43.4±1.0和-15.1±1.6，两组均数之差（试验药组-安慰剂组）为-28.3±1.8，95%CI为(-31.8,-24.7)，组间比较差异具有统计学意义（P＜0.0001）。参蒲颗粒可显著减轻盆腔炎性疾病后遗症引起的慢性盆腔痛中医辨证属湿热瘀阻证患者的腹部/腰骶疼痛，改善腹部压痛、宫颈举摆痛、子宫压痛、附件区压痛及带下量多、色黄等症状，且疗效随着用药时间的延长更为显著，同时显示了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该药品的上市成为首个治疗盆腔炎性疾病后遗症的中药创新药。

（二）泻白散颗粒

药品名称：泻白散颗粒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C20250016

规格：2g/袋(每袋相当于饮片 8.20g)

是否独家品种：是

医保目录药品分类代码：ZA04CA

医保目录药品分类：内科用药.清热剂.清脏腑热剂.清热理肺剂.乙类

支付标准：5.30元(2g/袋(每袋相当于饮片8.20g))

限定支付范围：与功能主治相同。

药品医保支付标准有效期：2027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功能主治：清泻肺热，止咳平喘。用于小儿肺热咳喘证。症见气喘咳嗽，皮肤蒸热，日晡尤甚，舌红苔黄，脉细数。

品种介绍：泻白散出自宋·钱乙《小儿药证直诀》，由桑白皮、地骨皮、甘草、粳米四味药材组成。公司按照中药注册分类3.1类（古代经典名方的中药复方制剂）的申报要求，对该产品进行了规范的药学研究、毒理研究，并形成了适于大生产的制备工艺和质量标准。毒理研究结果表明泻白散颗粒安全性较好。泻白散具有清泻肺热，止咳平喘之功效。用于小儿肺热咳喘证。症见气喘咳嗽，皮

肤蒸热，日晡尤甚，舌红苔黄，脉细数。泻白散作为钱乙《小儿药证直诀》治疗“肺热咳喘证”的代表方，自古以来临床应用广泛，具有疗效确切、不良反应低等特点。泻白散颗粒上市后将有利于促进古代经典名方在临床更广泛的使用，并有助于提升中医药临床服务水平及患者用药的便捷性。

上述两个品种为公司近年新获批上市药品，在本次进入《国家医保目录》（2026年版）前尚无批量销售。

二、其他《国家医保目录》调整药品基本情况

公司其他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6年版）的品种与《国家医保目录》（2025年版）保持不变。目前，公司共有126个品种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6年版），其中甲类48个，乙类78个。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新增药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6年版）体现了国家医疗保障局对中药创新药的临床价值、患者获益、创新程度等方面的认可，有利于推动公司新药上市后市场推广与销售的增长，但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暂无法估计。《国家医保目录》（2026年版）将于2027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医保支付标准、医保报销细则等相关消息，需以国家医疗保障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公示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5日